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113 學年度 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申請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，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(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)
5. 已領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不在此限)者，不得再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
學 號		姓 名	
所別/科別		身分證字號	
手 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☐ 檢附資料：戶口名簿 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			
家庭年所得 級距		預計補助金額	元
三、注意事項			
已閱讀公告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依據計畫填寫上表家庭年所得級距。茲保證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期間，未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。 學生簽章：			

承辦人：_____

學務長：_____

= 請於 9/30(一)前繳交申請表=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=